

采购项目名称：遵义市中医院关于新增研发7个院内制剂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遵义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年09月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招标说明	03
2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09
3	第三部分	竞标人须知、磋商、评标的标准和办法	11
4	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22
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市中医院关于新增研发 7 个院内制剂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CG220950
- (2) 项目名称：遵义市中医院关于新增研发 7 个院内制剂项目
- (3) 标包划分：___/___；
- (4) 预算金额：约 **1480000.00** 元；
- (5) 最高限价：**1480000.00** 元；
-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 采购需求及数量：7 个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研发（备案制）；
-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内完成医院制剂研发（备案制）；
- (9) 交货地点：遵义市中医院新蒲院区；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及之后新成立的公司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并保证所投资金的合法性，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

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特殊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0 月__日至 2022 年 10 月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10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截止时间后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0 月 日 时 00 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六、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 元）

（2）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存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且须一次性足额存入准确金额。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且与供应商信息库中审核通过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4）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招标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5）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6）PPP 项目：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中医院

地址：遵义市中医院新蒲院区

联系方式：0851-28768333

联系人：黄（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德宝贵御国际 B2 栋 13-2

联系方式：0851-27704788

联系人：郭（先生）

2022 年 10 月 日

(二)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遵义市中医院关于新增研发 7 个院内制剂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日历天）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10 月__日 09 时至 2022 年 10 月__日__时前。
	招标文件售价：_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伍仟元整。

(1) 银行转账：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确认投标后，至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保函、保险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节点内。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考黔建建通（2020）20 号相关附件。

(4) 担保保函：

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遵市发改（2021）21 号-《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可以用投标企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缴纳。
注：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申请】功能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系统可直接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2) 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在行业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施工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

6	<p>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u>5</u>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u>5</u>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u>5</u>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p>
7	<p>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 日 时00分止（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p>
9	<p>开标时间：2022年10月 日 时00分。</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p> <p>开标验证：核验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印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验证不合格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10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推荐原则：按分值高低排序推荐第1名的为成交人。（注：如推荐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或者无法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签约合同的，由排序第二名为成交人。）</p>
11	<p>交货地点：遵义市中医院新蒲院区</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12个月内完成医院制剂研发（备案制）。</p>
12	<p>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u>10</u>%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采购单位将按规定另行选定供应商。采购方按国家有关标准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p> <p>注：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3	<p>付款方式：第一个月付25%，第六个月付25%，第十二个月取得医院制剂备案批文后付50%。</p>
14	<p>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p>
15	<p>投标文件的编制：竞标人需同册编制含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需制作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必须经正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详细目录和页码，以便专家审查。</p>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和法律法规开展试验研究和报批工作，将采购方提供的临床经验方开发成医疗机构制剂，获得医疗机构制剂备案批文，指导采购方生产出3批合格稳定的制剂，并顺利通过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现场核查及抽样检验。

2、供应商负责研发和申报过程中所有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标准品和对照品等所有物料的采购，并承担采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1、临床资料收集整理及撰写

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提供的临床资料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临床资料的整理和撰写工作，若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完善情况，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方提供技术指导或制定相应临床支撑材料收集方案。

2、处方合理性分析和制剂命名

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供的处方进行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可行性分析，若因处方的原因导致该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失败，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还需按相关命名原则对该制剂提出命名建议，制剂最终名称由采购商确定。

3、配制工艺研究

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使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进行剂型选择、工艺路线设计和工艺技术条件筛选等系列研究，配制工艺的研究资料应详述有关配制工艺研究情况，最终确定工艺及主要工艺参数。

配制工艺应进行验证，证明其科学、合理、可行，并提供三批中试样品的试制情况，确保配制的传统中药制剂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4、质量研究与质量标准

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对制剂进行质量研究，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中各项目应符合“简便、快捷、灵敏、专属性强”的原则，各项目都应做细致的考察及试验，各项试验数据要求准确可靠。

5、稳定性研究

按照现行版《中国药典》四部“原料药物与制剂稳定性试验指导原则”，结合医疗机构

制剂“批量小、周转短”的特点，开展符合需求的稳定性试验，并出具稳定性试验报告。

6、样品检验报告书

要求供应商提供连续 3 批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括被检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配制单位、有效期、包装类型、检测依据等基本信息，还应包括检测的项目、标准规定、检验结果、检验结论等。

7、辅料的来源及质量标准

医疗机构制剂的辅料必须使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批准上市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使用的药用辅料，尚未取得药用法定标准的可以使用食品级法定标准辅料。供应商应提供所用辅料的来源、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书等证明性材料。

8、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选择依据及质量标准

医疗机构制剂使用的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批准上市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包材选择应以制剂的性质、包材的性质及制剂稳定性考察的结果为依据。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提供来源、质量标准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

9、研究资料整理与申报资料撰写

研究资料的整理必须以原始实验结果和数据为基础，要求数据真实、图表清晰、结论合理。申报资料的撰写必须以研究资料为基础，以相关技术要求为依据，做到系统、规范、科学和合理。

三、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

1、双方一致确认，研发方受托研发的产品及批文，一切相关知识产权无条件归属采购人。

2、批文交付后，研发方不得保留与研发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必要保留除外。

四、时间要求

1、供应商交付批文（备案制）时间：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内交付。

2、采购人收集整理临床病历时间及审批周期计入交付时间内。

五、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需要同时达到以下三条标准：

1、获得医疗机构制剂备案批文；

2、供应商指导采购方生产出 3 批合格稳定的制剂；

3、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现场核查及抽样检验工作达到合格。

附件：制剂清单

序号	科室	制剂名称	剂型
1	皮肤科	皮肤科 1 号方	颗粒剂
2	骨科	骨科 1 号方	颗粒剂
3	肿瘤科	肿瘤科 1 号方	颗粒剂
4	代谢科	代谢科 1 号方	胶囊剂(或颗粒剂)
5	妇科	妇科 1 号方	颗粒剂
6	骨科	骨科 2 号方	颗粒剂
7	代谢科	代谢科 2 号方	颗粒剂

第三部分 竞标人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遵义市中医院（买方）。

2.2 “采购代理方”系指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卖方）。

~~2.4 “联合体形成投标”系指由两个以上供应商形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投标。~~

2.5 “产品”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需要的全套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供货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相关技术服务

和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合格的竞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及之后新成立的公司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并保证所投资金的合法性，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特殊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商商文件对供货和服务、招标程序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5.1.1 招标说明

5.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5.1.3 竞标人须知

5.1.4 投标书(标准格式)

5.1.5 合同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竞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答疑时间内，招标代理方依据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将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C 招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便其投标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招标文件及竞标人和招标代理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需加盖竞标人公章）

投标商务文件组成：

10.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0.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3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10.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及之后新成立的公司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10.6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0.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8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签章)才有效。

11. 招标文件格式

11.1 竞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1.2 竞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该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 投标报价

1、本次采购为限价采购，最高限价为 148.00 万元，超过限价将被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不完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只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报价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3、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报价处理；

4、投标人必须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原则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物业服务；

5、本次报价投标人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2.3 竞标人按上述 12 款要求填写报价，以便评标，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填报。

~~14. 付款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竞标人应在投标前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提交。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由于竞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5 投标保证金可以按前附表中规定提交。

15.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标。

15.7 未中标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布中标结果后 1 个工作日退还。

15.8 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验收凭证原件一份交到招标代理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 磋商后竞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5.9.2 成交方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5.9.3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5.9.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9.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9.6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竞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竞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竞标人应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逐页加盖公章。

17.3 除竞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竞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同一信封密封，骑缝处加盖竞标人公章。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月××日××时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竞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方。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方将拒绝收受，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18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派专人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方。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竞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竞标人代表签字。

21.2 竞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产品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21.1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竞标人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方将按本竞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招标、评标的标准和办法

22. 招标

22.1 招标代理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招标，竞标人须派代表参加。**核验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印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验证不合格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唱标报告”中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评标标准和办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先对所有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只对初审合格的有效投标进行评审。

24.3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委会会有权予以废标或宣布投标书无效。

24.3.1 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或提供但内容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的。

24.3.2 投标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

24.3.3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投标。

24.3.4 投标过程中进行贿赂的投标。

24.3.5 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

24.3.6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标工作的投标。

24.3.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其它特定条件的。

24.3.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漏项的。

24.3.9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3.10 投标响应文件密封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4.3.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进帐的。

24.3.12 竞标人恶意串标或者围标的。

24.3.13 竞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不是竞标人生产或经营的，且未得到产品供应商或技术

拥有者提供该产品或技术的正式授权。

~~24.3.1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但未提供联合体各方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的，或虽提供但协议中未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的。~~

24.3.15 评委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他情况。

25. 评标程序规定如下：

25.1 投标文件初审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25.2.2 推荐原则：按分值高低排序推荐第 1 名的为成交人。（注：如推荐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或者无法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签约合同的，由排序第二名为成交人。）

综合评分法

2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6.1 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26.2 以各评委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或综合评分总分，按照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

一、报价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60%	60分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	

		<p>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	--

二、技术分【20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10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10分）	<p>1、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10 分。 2、技术条款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的不加分。</p>
2	10（分）	制剂研发方案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制剂研发方案合理可行，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5-10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制剂研发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需要作少量补充的得 2-5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制剂研发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需要作大量补充的得 0-2 分。 注：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三、商务分：【20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4 分	<p>供应商是否为医疗机构取得过医疗机构制剂批件或为药企取得过药品批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评标小组评审参考。</p>

服务方案	10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5-10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体系较完备的得 2-5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备的 0-2 分。</p> <p>注：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供应商综合评价	6分	<p>(1) 具备的设备能力及运转情况好得 3-1 分，差得 1-0 分；</p> <p>(2) 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研发人员情况好得 3-1 分，差得 1-0 分。</p> <p>注：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小组评审参考。</p>

政策性加分条件（5分）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3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 50%加以确定。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2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磋商之后，直到发成交通知书之前，凡是涉及磋商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各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竞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F 授予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8.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一经确定，本招标代理机构即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贵州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 7 天，竞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成交信息。

28.2 竞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必须为原件，

应该有质疑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不受理无效的或公告期满以后提出的任何质疑。

29. 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无质疑后，即按相关规定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G 关于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内容、时限

30.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0.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质疑答复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2.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2.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2.1.1 质疑供应商参与开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2.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2.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遵义市相关规定的；

32.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3.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3.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投诉部门：遵义市财政局

投诉电话：0851-28264117

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响应文件在递交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三、我方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确定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我方在参与竞争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投标总价（元）
...		

填报要求：

- 1、报价包含所有税费等其他费用。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必须按照招标项目的要求对应填写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响应（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5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必须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响应（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注册资金：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市中医院关于新增研发 7 个院内制剂项目（项目编号：CG220950）的招标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2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CG220950 的 遵义市中医院关于新增研发 7 个院内制剂项目 且采购中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的方式，按照上述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向你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你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100% 在谈判保证金或在买方付给卖方的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承诺方盖章：

注：此表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成交后自动生效。

附件 9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0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函

项目编号：CG220950

项目名称：遵义市中医院关于新增研发 7 个院内制剂项目

总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_____个月内完成医院制剂研发（备案制）。

- 注： 1、此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竞标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上述报价已包含了税费（按现行税法要求）及相关费用；
3、二次（最终）报价函不能大于第一次报价；
4、该报价表由竞标人代表手持在谈判时最终填报。

竞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

一、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产地及厂家：

设备单价：

设备数量：合

同总价：

设备详细参数：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安装完毕含所有的价格。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1.1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内，乙方负责将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1.2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三十的违

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

七、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

